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总经理刘干江先生辞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刘干江先生因调任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故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刘干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

3、刘干江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迎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建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柳全丰先生、成曙光先生、龙绍飞先生、谭周聪先生、汪咏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朱树林先生、文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继续聘任张伏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赵德军 _____

文永康 _____

汪形艳 _____

2019年7月25日